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發揮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前項申請，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電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關閉電源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未關閉電源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

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及關閉使用電源。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

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二、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 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 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新北市立 (頂溪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單 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人	簽 章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 用 場 地			使用設備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場 地 使 用 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其 他 費 用	新臺幣： 元
合 計 金 額	新臺幣： 元				
會 簽 單 位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1. 活動結束，垃圾由承租單位清理乾淨，並置入新北市專用垃圾，並帶離本校，若有造成租借場地髒亂者，扣保證金或列入不友善名單，視情節禁止再次租借該單位。
2. 大型活動車輛，僅提供2台活動作布置車輛進出，一般車輛不提供車位未使用。
3. 如活動人數眾多，承租單位務必派人員至大門口引導接待或派人員至電梯口接送搭乘。
4. 場地使用完畢後，離開時電源未關閉完全或是冷氣電源未關閉完全，將扣保證金至本校電費補助使用，未關閉時間以小時計算。
5. 聯絡電話：頂溪國小設備組長 (02)29212058#630 傳真號碼：(02)29281430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表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場 地 類 別	收 費 表(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	
視 聽 教 室	A場地	1500 元。
	B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50 元。
	C冷氣	使用冷氣加收 600 元。
	D電腦	使用電腦加收 15 元。
	E投影機	使用投影機加收 45 元。
	F音響、 麥克風	使用音響、麥克風加收 100 元。
	依以上總和計算收費之。	
禮 堂 / 多 功 能 教 室 (只 提 供 羽 球 場 地 與 照 明)	A場地	禮堂全場 1000 元。大禮堂羽球場一面 200 元，多功能教室羽球場一面 250 元
	B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20 元。
	C冷氣	使用冷氣加收 360 元。
	D電腦	使用電腦加收 15 元。
	E投影機	使用投影機加收 45 元。
	F音響、 麥克風	使用音響、麥克風加收 100 元。
	依以上總和計算收費之。	
第 一 會 議 室	A場地	500 元。
	B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60 元。
	C冷氣	使用冷氣加收 300 元。
	D電腦	使用電腦加收 15 元。
	E投影機	使用投影機加收 45 元。
	F音響、 麥克風	使用音響、麥克風加收 100 元。
	依以上總和計算收費之。	
頂 溪 講 堂	A場地	400 元。
	B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 元。
	C冷氣	使用冷氣加收 150 元。
	D電腦	使用電腦加收 15 元。
	E投影機	使用投影機加收 45 元。
	F音響、 麥克風	使用音響、麥克風加收 100 元。

	依以上總和計算收費之。
韻律教室	A場地 250元。
	B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30元。
	依以上總和計算收費之。
普通教室	1. 每間教室200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30元。 2. 已申請教育類型活動報局核准，如教育實驗課程活動等，長期租借（每日使用24小時，租借時間半年以上）使用，每間教室9000元/月（含水電、場地所有設備）。
食育教室	A場地 200元。
	B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30元。
	C冷氣 使用冷氣加收150元。
	D烤箱 使用烤箱加收90元
	E水波爐 使用水波爐加收40元
	F瓦斯爐 使用瓦斯爐加收60元
	G攪拌機 使用攪拌機加收15元
	依以上總和計算收費之。
運動場（全場）	1500元。
備 註	
<p>一、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p> <p>二、本收費表未規範之學校場地，其收費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p> <p>三、收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停車場另訂管理辦法規範。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p> <p>四、舉辦體育或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五、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使用時數計算。</p> <p>六、若收取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的二倍。</p> <p>七、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p> <p>（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p> <p>（二）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三）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p> <p>（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p>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經費計算表（租借以小時計，未足1小時以1小時計）

場地類別	請在要租借的場地設備□內打✓，並計算其金額。		
視聽教室	A場地	每小時15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B照明	每小時15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C冷氣	每小時6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D電腦	每小時15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E投影機	每小時45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F音響、麥克風	每小時1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禮堂 (籃球、羽球場) / 多功能教室 (只提供羽球場地與照明)	A禮堂場地	每小時10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禮堂羽球場一面	每小時200元。	租_____面，租_____時，共_____元。
	多功能教室羽球場一面	每小時250元。	租_____面，租_____時，共_____元。
	B照明	每小時12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C冷氣	每小時36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D電腦	每小時15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E投影機	每小時45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F音響、麥克風	每小時1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第一會議室	A場地	每小時5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B照明	每小時6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C冷氣	每小時3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D電腦	每小時15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E投影機	每小時45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F音響、麥克風	每小時1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頂溪講堂 (原第二會議室)	A場地	每小時4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B照明	每小時3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C冷氣	每小時15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D電腦	每小時15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E投影機	每小時45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F音響、麥克風	每小時1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韻律教室/ 普通教室	A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每小時2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每小時25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B照明	每小時3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食育教室	A場地	每小時20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B照明	每小時3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C冷氣	每小時15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D烤箱	每小時9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E水波爐	每小時4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F瓦斯爐	每小時60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G攪拌機	每小時15元。	租_____時，共_____元。
運動場(全場)	每小時1500元。		租_____面，共_____元。 全場租_____時，共_____元。
總計	保證金_____元。(必填) 場租金額_____元。(必填)		簽名: _____
備註	1. 申請金額低於新臺幣20000元以下，保證金為總金額價格。 2. 申請金額高於新臺幣20000元以上，保證金酌收臺幣20000元。		